

#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，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在其连续多年为公司财务审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业务，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，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卢青、 沈晓军、 马丽英

  
\_\_\_\_\_

  
\_\_\_\_\_

  
\_\_\_\_\_

2017 年 10 月 30 日